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本次会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情况介绍，并对本次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其交易条件公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申江 方怀宇 林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